

株洲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株环委〔2017〕3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考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

现将《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17年1月起试行。



株洲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并逐步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株洲市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和《湖南省环境质量监测考评办法（试行）》（湘环发〔2016〕10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云龙示范区管委会，下同）。

二、考评内容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辖区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考评。主要包括：

（一）城市（县城）空气环境质量。主要考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及相关指标的浓度变化，重点考核PM₁₀、PM_{2.5}。监测点位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湖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6〕269号）文件执行，由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监测并上传数据。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考核辖区内地表水水质达标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市控及以上断面、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断面、当地主要纳污水体控制断面、县市区交界断面、重要湖库断面等。

个类别。具体断面设置及监测工作按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湖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16〕13号）文件执行。

（三）土壤环境质量。暂不考评，待国家、省正式确定监测点位后，根据株洲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的有关要求具体安排。

（四）重点区域重金属专项监测指标。按省环保厅的具体要求进行。

（五）重大环境质量损害情况。主要考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环境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考评措施

（一）通报排名情况。每月对各县市区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并专文通报，注明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在《株洲日报》、《株洲晚报》、市政府网站、红网株洲站等媒体公开，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二）专函警示。市环委会每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辖区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综合会商分析，对环境质量较上年同期明显变差或较上月发生较大变化的，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函警示，提请重视、查明原因、完善措施、整改到位。

（三）约谈。对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或环境质量明显变差的县市区，市环委会领导约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对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或环境质量较

上年明显变差的县市区，报请市人民政府约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同时实施区域限批。

（四）问责。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或问责调查，发现确实存在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且地方党委政府及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部门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将督察和调查结果移送有权问责机关予以问责。

环境质量考评结果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考核，同时作为县市区区域限批、生态补偿和争资争项的指标。

附件1:

2017年X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月监测无效天数(天)	排名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天元区												董巍	刘建南
石峰区												邓元连	贺建平
芦淞区												杨晓江	姚艺
荷塘区												王利波	陈柏文
云龙示范区												付访华	章定良
株洲市													

备注: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2014〕64号)规定,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 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 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2:

2017年X月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月监测无效天数(天)	排名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 增减				
炎陵县												文专文	陈黎明
茶陵县												江小忠	刘新明
攸 县												苏 涛	王卓文
醴陵市												康月林	王吉祥
株洲县												刘克胤	刘行国

备注: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2014〕64号)规定,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 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 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3:

2017年X月市辖区及各县（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变化 幅度(%)	2017年 X月	2016年 X月	同期变化 幅度(%)				
市区平均值										
天元区										
石峰区										
芦淞区										
荷塘区										
云龙示范区										
炎陵县										
茶陵县										
攸 县										
醴陵市										
株洲县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日均值)	160(日均值)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附件4:

2017年1-X月市辖区及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有效天数(天)
	2017年1-X月	2016年1-X月	同期增减	2017年1-X月	2016年1-X月	同期增减	
株洲市区							
天元区							
石峰区							
芦淞区							
荷塘区							
云龙示范区							
炎陵县							
茶陵县							
攸 县							
醴陵市							
株洲县							

附件5:

2017年1-X月市辖区及各县（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17年 1-X月	2016年 1-X月	同期变化 幅度(%)	2017年 1-X月	2016年 1-X月	同期变化 幅度(%)				
市区平均值										
天元区										
石峰区										
芦淞区										
荷塘区										
云龙示范区										
炎陵县										
茶陵县										
攸 县										
醴陵市										
株洲县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附件6:

2017年X月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17年X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17年目标	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	株洲市四水厂(枫溪)	株洲	天元区、芦淞区	湘江	省控						II*	
2	株洲市一水厂	株洲	天元区、芦淞区	湘江	省控						II*	
3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	株洲	天元区、石峰区荷塘区	湘江	省控						II*	
4	霞湾	株洲	天元区、石峰区	湘江	国控						II**	
5	马家河	株洲	石峰区、天元区	湘江	市界(株洲石峰区-湘潭岳塘区)						II*	
6	平虎大桥	株洲	茶陵县	洣水	省控						II*	
7	晏公潭	株洲	炎陵县	河漠水	省控						II*	
8	仙井	株洲	醴陵市	渌江	县界(醴陵市-株洲县)						III*	
9	望仙桥水库	株洲	醴陵市	-	省控						II*	
10	株洲县自来水厂	株洲	株洲县	湘江	饮用水						III*	
11	苏洲坝	株洲	攸县	湘江	县界(茶陵县-攸县)						II*	
12	洣水灵龟峰	株洲	攸县	湘江	饮用水						II*	
13	洣水海达下游	株洲	攸县	湘江	省控						II*	
14	茶陵县自来水厂	株洲	茶陵县	湘江	饮用水						II*	
15	太和	株洲	炎陵县	洣水	县界(炎陵县-茶陵县)						II*	
16	炎陵泵房	株洲	炎陵县	湘江	饮用水						II*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17年X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17年目标	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7	星火	株洲	醴陵市	湘江	省控						II *	
18	菜码头渡口	株洲	株洲县	洞庭湖	县界(株洲县-芦淞区)						II *	
19	渌江入河口	株洲	株洲县	湘江	县界(株洲县-芦淞区) (国控)						III*	
20	草市镇	株洲	攸县	洣水	市界(株洲攸县-衡阳衡东县)*						II **	

备注：1、*标记为“水十条”考核断面； **标记为趋势科研/其他属性的断面，不纳入考核评价排名。

2、带“（ ）”的类别为上年同期的水质类别，不带的为上月水质类别。

附件 7:

2017 年 X 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所属城市	水源地名称	达标情况(58 项)	水质类别情况(20 项)			
				2017 年 X 月水质类别	2016 年 X 月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引起类别上升的指标
1	株洲	株洲四水厂					
2		株洲一水厂					
3		株洲二水厂					
4	炎陵县	炎陵县泵房					
5	茶陵县	茶陵县自来水厂					
6	茶陵县	茶陵县云阳水厂					
7	攸县	攸县自来水厂					
8	醴陵市	醴陵市望仙桥水库					
9	醴陵市	醴陵市自来水厂					
10	株洲县	株洲县自来水厂					
10 个水源地达标率(%)							

备注: 实际监测 61 项,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达标评价时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58 项参评; 水质类别评价时化学需氧量、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等 4 项不参与评价, 20 项参评。